

张财农指〔2020〕5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淄财农整指〔2020〕28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 41.9 万元。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淄财农整指〔2020〕37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 26 万元。根据年初综合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 4 万元，支出列 2020 年 2130124 “农村合作经济”科目。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28日